

DB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 XX-20XX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Regulations for public opening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开放条件 .....	1
5 开放程序 .....	2
6 开放区域 .....	2
7 开放内容 .....	3
8 开放形式和流程 .....	3
9 开放管理 .....	4
10 突发状况处置 .....	5
<b>参考文献</b> .....	<b>6</b>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条件、开放内容、开放程序、开放区域、开放形式和流程、开放管理和突发状况处置等。

本规程适用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监测设施的工作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程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 3.1 生态环境监测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指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 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Organ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 4 开放条件

4.1 开放机构应设有固定或定期开放的区域，该区域可以是监测机构的监测点位、实验室、监测车等；开放区域不能有涉及保密和安全的数据或物品，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试剂、超精密贵重仪器和设备、涉密数据等；开放区域应有标识牌、宣传册、展板、挂图、视频等宣传材料。

4.2 开放机构应有专门的参观通道，配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参观过程安全，特别是进行现场采样开放时，务必合理规划参观路线，确保公众安全。

4.3 开放机构应确保开放内容正常进行，如采样点位符合采样规范要求，有操作性实验的，要提前进行预试验，保证实验过程正常；有大型仪器设备演示的，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在开放设备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仪器故障或信息错误等。

4.4 开放机构应至少配有 2 名专（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应熟悉开放内容并经培训考核通过后上岗，并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

4.5 开放机构应制定公众开放应急预案，公众在参观前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保障参观者安全。

## 5 开放程序

### 5.1 准备

5.1.1 根据开放机构自身情况，制定年度开放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开放时间、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形式、人员安排、安全保障。开放计划可根据环境管理、监测技术进步和实际需要适时更新和调整。

5.1.2 做好公众开放宣传工作，提前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内容简介、参观须知和报名方式等。在开放机构的公众开放标志附近提供二维码，供公众扫描获取开放信息。

5.1.3 建立参观预约制度以科学管理参观者承载量，并提供相关预约服务。

5.1.4 接待参观者前，需了解熟悉参观者的总体情况，使相关服务和活动更具有针对性。

### 5.2 实施

根据事先确定的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和开放形式等，组织参观者参观。参观过程中的活动包括安全教育、参观者的引导陪同、相关内容解说与问题解答、交流等。

### 5.3 反馈

采取问卷调查、现场面谈、网络留言、邮件交流等方式，调查收集参观者意见，持续改进和提升公众开放质量。

## 6 开放区域

6.1 在不影响开放机构正常监测活动的情况下设置开放区域。有条件的，可开辟专门的公众开放展示空间。结合开放内容和参观人数，开放区域应尽量充足。

6.2 开放区域内合理设置参观通道、参观路线，并配备路线标志和指引。开放场地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

6.3 开放区域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6.4 开放区域须避开有毒有害区域、涉及机密信息区域、贵重精密仪器区域。开放区域不宜拍照、录像的，应设立标志并说明情况。

6.5 开放区域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 7 开放内容

开放内容要注重专业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开放机构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涉及多个环节、多种介质的，应进行统筹介绍和展示。

7.1 介绍和展示开放机构的基本概况。

7.2 介绍和展示开放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背景知识，污染的危害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和意义等。

7.3 介绍各种环境监测自动站工作原理、监测点位布置依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原理、监测过程、数据处理和质量保证、评价方法等。

7.4 针对不同的参观对象，选择和定制差异化的开放内容。强化科普教育，突出污染危害，强化环保意识。

7.5 结合国家生态保护政策、要求，选择公众关心或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进行重点介绍和展示。

## 8 开放形式和流程

8.1 开放机构通过登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注册成为开放单位，上传单位简介、图文宣传、开放领域等信息。

8.2 线下开放活动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上公布开放方案、参观要求、报名起止时间等内容。

8.3 开放机构发布报名信息，公众或个人可通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登记注册后预约参观。

### 8.4 线下开放流程

开放机构按照开放程序组织公众参加开放活动，线下开放以参观和讲解为主。开放机构组织公众到达开放区域后，首先进行安全培训，再通过幻灯片展示、手册资料说明、展板和图形展示、沙盘模型演示、视频播放等方式使公众对开放机构和开放内容有初步认识。讲解员组织公众通过现场观摩、实验实操和讲解员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开放内容学习，对于难以直接观看的现场内容，宜优先采用摄像头和镜头直播的形式。每一项开放内容讲解完毕后，可设置提问交流环节，为参观者现场答疑解惑。参观完毕后，指导公众用便捷的信息登记方式（如扫描二维码等）实地打卡，收集参观者意见，持续改进和提升公众开放质量。

### 8.5 线上开放流程

线上开放可采取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线上游览等方式。开放机构登录开放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线上公众开放。公众在网上登记注册后可以进行开放参观。

**8.5.1** 开放机构在开放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开放时间、开放内容。

**8.5.2** 开放机构在开放信息管理平台上通过实景视频、直播、录播、动漫、宣传画册等开放形式向公众介绍开放机构及开放内容相关信息。

**8.5.3** 开放机构应在平台公布在线意见反馈渠道及方式，实时更新开放设施及开放内容。

## **8.6 其它开放形式流程**

**8.6.1** 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方向社会信息公开。

**8.6.2** 采用进社区、进广场、进校园等形式，主动宣传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8.6.3** 宜针对不同的参观对象，选择和设计差异化的开放形式。包括动手实操、观后创作、交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 **9 开放管理**

### **9.1 工作人员**

**9.1.1** 开放机构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公众开放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9.1.2** 配备专（兼）职讲解员，并建立讲解员的定期培训机制。讲解员应具备以下工作能力：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和业务技能；普通话良好，具备较优的语言表达能力。

**9.1.3** 可建立与志愿者组织的合作机制，邀请志愿者参与公众开放的义务讲解和其他工作。

### **9.2 参观人员**

**9.2.1** 参观者应按照开放单位的参观预约制度要求，在参观前进行预约，提供相应的报名信息，并在预约时间段内入场。参观者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9.2.2** 参观者应听从开放单位安排，按照既定时间、路线、流程进行参观，不应随意逗留、单独离队参观。

**9.2.3** 参观者应遵守开放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未经开放单位允许，不操作现场设备、电器、仪表、阀门等，不翻看现场资料、记录、笔记、报告等。

**9.2.4** 开放单位应根据自身需求，建立报名参观人员安全审核制度。

### **9.3 安全保障**

**9.3.1** 制定公众开放安全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9.3.2** 合理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保持通畅。

**9.3.3** 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应急等安全设备。对可能危及参观者安全的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对危险或禁入区域进行物理隔离。



- 9.3.4 安全标志应清晰、醒目，符合 GB2894 和 GB13495.1 的规定。
  - 9.3.5 根据需要向参观者做出安全防护相关说明，消除人员安全隐患。需要时，为参观者提供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服、口罩等。
  - 9.3.6 开放机构对开放区域进行提前或定期检查，发现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及时进行处理。
  - 9.3.7 开放机构应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舆论宣传培训，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应对设施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不利舆情。
- 9.4 线上开放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平台管理，确保开放单位能够及时上传、更新开放内容。
- 9.5 开放机构应在每次开放活动结束后，做好公众开放档案管理，统计科普资源投入情况。

## 10 突发状况处置

- 10.1 建立公众开放安全应急预案，当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0.2 演示过程中反生仪器故障、操作过程异常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人员按照预先安全路线快速撤离，及时处置或报警。
- 10.3 突发情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开放机构应及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并公布下次预计开放的时间。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4. 4. 24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
  - [4]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
  - [5] 《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和印发《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宣教〔2017〕92号）
  - [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5号）
-